

诉讼案件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办、国办《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按照驻示范政采-2025-0036-0428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发生诉讼案件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代理甲方有关案件的诉讼、仲裁活动。

第二条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规定，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三）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从事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第三条 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如甲方未按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于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为便于开展案件代理工作，甲方应安排具体工作人员作为与乙方委派律师的联系人，配合律师处理法律事务，如有法律事务，随时与律师联系。如具体服务的律师因事不能前往，应由乙方临时指派本所其他律师妥善处理。

第五条 乙方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六条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以代理人的身份参加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纠纷的诉讼、仲裁时，须按法律规定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就具体案件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金额为人民币585000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一审阶段案件代理费每件4500元；二审、再审阶段案件代理费每件3000元；同一时期同系列案件减半收费；开庭前撤诉案件、再审结束后引起的检察监督类案件不收费。

付款方式为半年结算一次，转账支付，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之前，根据实际委托案件数量和单价据实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材料后尽快向乙方支付案件代理费用，诉讼案件服务中产生的差旅费等其它费用，乙方自付。

第八条 甲方需将服务费用转入下方银行账户。



户 名：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41050174630800000149

第九条 为调动乙方案件代理的积极性，降低甲方辖区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诉讼案件败诉率奖惩机制，年底结算时败诉率低于当年驻马店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驻马店市行政案件败诉率的，以当年一审案件结算金额的 10%作为奖励；高于驻马店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驻马店市当年败诉率的，扣除一审案件结算金额的 10%作为惩罚。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执行中发现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4.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向第三方披露，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6/12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2日